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以取代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授出替代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各自持有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註銷彼等各自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鑒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即每股1.14港元）乃遠高於股份近期之市價，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已不能再達到向承授人提供激勵或獎賞之目的。以替代購股權取而代之以可將行使價調整至股份現行成交價水平，將會更佳地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就承授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賞。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而作出。

註銷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及授出替代購股權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股份交易時間結束後，其已議決：

- (1) 註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顧問及主要股東（「承授人」）以認購合共81,70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全部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惟須待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註銷彼等各自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後，方可作實；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可認購合共81,708,000股股份之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以取代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註銷彼等各自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替代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
| 授出替代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0.465 港元 |
| 授出替代購股權數目 | : | 81,708,000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 | : | 0.465 港元 |
| 替代購股權之有效期 | : | 十年，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止 |
| 替代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 | (i) 40,854,000 份替代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或之後行使； (ii) 另外 20,427,000 份替代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或之後行使；及 (iii) 餘下之 20,427,000 份替代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或之後行使。 |

儘管訂有上述歸屬期，承授人不得行使替代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直至以下所述：

- (a) 已根據本公司與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於本公告日期發出的聯合公告所述的新濠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有關新濠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之買賣及本公司向新濠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或
- (b) 股份購買協議終止。

待各自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將予註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將被替代購股權取代。此外，倘承授人並不同意註銷其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則彼持有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將不會被註銷，亦不會向彼授出替代購股權。

就上述所授出的替代購股權中，61,724,000份替代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另外10,752,000份替代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替代購股權數目 |
|--------------|----------------|-------------------|
| 徐志賢先生 | 非執行董事（主席） | 14,495,000 |
| 高振峯先生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 14,495,000 |
| 曾源威先生 | 執行董事 | 14,495,000 |
| 譚志偉先生 | 執行董事 | 14,495,000 |
| 蔡大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48,000 |
| 彭慶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48,000 |
| 陳寶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48,000 |
| | | <hr/> |
| | | 61,724,000 |
| | | <hr/> |
| 何猷龍先生 | 主要股東 | 10,752,000 |
| | | <hr/> |
| | 總計： | 72,476,000 |
| | | <hr/> <hr/>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替代之理由

鑒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即每股1.14港元）乃遠高於股份近期之市價，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已不能再達到向承授人提供激勵或獎賞之目的。以替代購股權取而代之以可將行使價調整至股份現行成交價水平，將會更佳地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就承授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賞。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徐志賢先生*（主席）、高振峯先生#（行政總裁）、曾源威先生#、譚志偉先生#、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內刊登。